

參、補償訴訟案件案例分析

訴訟 0401

爭點	受害人所遺存之障礙狀態，是否與交通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？
相關條文	本法第 13 條、第 40 條、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277 條。
判決日期及字號	107 年 6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簡字第 16772 號
判決結果	原告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事實摘要	<p>兩造不爭執事實</p> <p>一、原告於 105 年 6 月 1 日遭未投保本保險之機車碰撞，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受有傷害。</p> <p>二、原告前雖主張其身體遺存「右眼視網膜剝離」之障礙狀態，符合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，而向被告（即本基金）請求給付殘廢補償金。惟被告以其遺存之障礙狀態與本件交通事故間，並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由，而拒絕給付殘廢補償金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民事訴訟。</p> <p>原告主張</p> <p>一、原告於 105 年 6 月 1 日因交通事故造成其右眼視網膜剝離，嗣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診斷為「外傷性」視網膜剝離，殘廢之程度達第十等級，永久不能復原，故依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規定，向被告申請給付殘廢補償金 37 萬元，詎遭被告拒絕給</p>

	<p>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</p> <p>二、原告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，被告應給付原告 37 萬元。</p> <p>被告答辯</p> <p>一、按「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，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，各殘廢等級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，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。本保險所稱殘廢，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，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，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」，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故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應以原告遺存之障礙狀態與本件交通事故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始有負補償之責任。</p> <p>二、本件業經被告及評議中心諮詢多位專科醫師之意見，均認為原告所主張其身體遺存之障礙狀態，無法認定與本件交通事故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遺存「右眼視網膜剝離」之障礙狀態，非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傷害，被告依上開規定自無給付殘廢補償金之理由。</p> <p>三、被告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</p>
判決摘要	<p>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</p>

	<p>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著有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故，原告應就其遺存「右眼視網膜剝離」之障礙狀態，係交通事故所造成等情，負舉證之責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法院向高雄長庚醫院調取原告之病歷資料顯示，原告有糖尿病等病史，其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即經診斷為「右眼視網膜剝離」，並於同年月 25 日接受手術治療。且依原告病情評估，其乃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合併視網膜剝離患者，與同年 6 月 1 日交通事故外傷無關。是故，原告遺存「右眼視網膜剝離」之障礙狀態，並非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，而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殘廢補償金 37 萬元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訴請被告撤銷原處分，並給付 37 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</p>
本基金 初步意見	<p>一、原告主張其所遺存「右眼視網膜剝離」之障礙狀態，與交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，既無法舉證證明，故被告依法自無給付殘廢補償金之理由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殘廢補償金 37 萬元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</p> <p>二、本件法院依法論斷，認定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並駁回其訴，洵屬適法判決。</p>

【裁判字號】106北簡16772

【裁判日期】1070628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補償金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6年度北簡字第16772號

原 告 董

訴訟代理人 李

被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黃

訴訟代理人 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1日因車禍造成其右眼視網膜剝離，於106年4月18日向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診斷為「外傷性」視網膜剝離，殘廢之程度達第十等級，永就不能復原，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向被告申請給付殘廢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詎遭被告拒絕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。

(二)被告則以下列言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一)原告前於105年9月12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向被告之受任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償金，經被告諮詢專科醫師意見，略以「右眼視網膜剝離與外傷無關，于105.3.27右眼裂孔性視網膜剝離手術復位，7/17為復發性視網膜剝離，7/20再行手術，此應與糖尿病有關連，非外傷性視網膜剝離，依105.7.17病歷摘要為依據，第一診斷」。

(二)原告不服，於105年10月20日來信表示因交通事故當日回醫院門診，遭無投保強制險之機車碰撞致牙齒脫落，右眼挫傷出血，先前眼睛經手術已恢復七成，經此次交通事故造成大量出血，經醫師表示需住院開刀治療。為保障受害人權益，被告再向另一位專科醫師諮詢，意見略以「1.根據長庚醫院

105年6月1日急診病歷記載，眼睛結膜並無出血記載，當時急診診斷為胸腔挫傷。2.根據105年7月18日手術記錄單記載，術後診斷及手術時發現為右眼前增殖性視網膜病變併視網膜剝離。3.根據105年7月20日出院病歷摘要中，病史敘述申訴人於105年3月25日第一次接受視網膜剝離手術後，一直覺得還是視力模糊，在門診時就懷疑視網膜再剝離。4.因此所附病歷並無申訴人所自訴和交通事故相關之記載」。故本案被告仍維持原處理意見，並於105年11月2日以補償發字第10523008930號函復原告處理結果。

(三)原告又不服，於105年11月4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（下稱評議中心）申訴，被告業於105年11月24日以補償發字第10510073830號函復評議中心並副知原告，本案仍維持原處理意見。原告仍不服，於105年12月7日再次來函，表示沒有被撞擊挫傷右眼，何來再次開刀手術，況且醫師控制血糖均為正常，何來舊病復發之可能，並檢附相關檢查報告、門診病歷等資料（先前未提供予被告）。為求慎重，被告向原專科醫師諮詢意見，略以「就所有病歷記載並未記載外傷性視網膜剝離，只有再發性視網膜剝離，105.7.17之手術為再發性手術，105.8.15及105.7.26之診斷證明書不知所何依據，原始病歷記載並未記錄」。故本案經再次審查，仍維持原處理結果，被告業於105年12月27日以補償發字第10510079070號函復原告並副知評議中心在案。

(四)另因原告前向評議中心申訴，依該中心105年他字第13號調處建議書記載，本案依相關卷證資料尚不足認定105年6月1日後之眼部傷情與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，並於106年1月19日以金評議字第10607003520號書函，建議如下：「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，建議申請人捨棄」

(五)原告又不服，竟於106年6月19日郵寄補償金申請書（及高雄長庚醫院106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）予被告。案經被告於106年6月22日以補償發字第10610039660號函復原告，本案仍維持原處理意見，歉難依原告主張給付此部分之相關傷害醫療費用或殘廢補償金。

(六)綜上陳述，本案業經被告及評議中心諮詢多位專科醫師之意見，均認為原告所主張身體遺存之障礙狀態，無法認定與交通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之視網膜剝離非因交通事故所致傷害，不符強制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障礙項目，被告自無給付殘廢補償金之理由。

三、原告其於105年6月1日發生車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復主張因車禍而造成

其右眼視網膜剝離，而請求被告給付殘廢補償金37萬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，厥為原告右眼視網膜剝離，是否係車禍所造成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無法查究，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，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。強制汽車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惟按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，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，為同法第13條所明定。是原告應就其右眼視網膜剝離係車禍所造成等情，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固提出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其上記載診斷為外傷性視網膜剝離，有診斷證明書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（見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雄簡第1464號卷宗第6頁），惟經本院向長庚醫院調取原告之病歷，原告有糖尿病等病史，在105年3月14日即經診斷為右眼視網膜剝離，並於同年月25日接受手術治療，且依原告病情評估，其乃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合併視網膜剝離患者，與同年6月1日車禍外傷無關等情，有長庚醫院107年5月3日(107)長庚院法字第8AAF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76頁），顯見原告右眼之視網膜剝離並非車禍所造成，是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付殘廢補償金37萬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撤銷原處分，並給付37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韻華